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物资集团”）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保障出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管理是指董事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对董事长、总经理的授权和董事长、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权限内向陕煤物资集团其他相关人员的转授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煤物资集团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以及被转授权人员。陕煤物资集团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授管理制度。

第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授权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五条 授权管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审慎授权原则∶授权应当优先考虑风险防范目标的要求，从严控制。

（二）授权范围限定原则∶授权应当严格限定在章程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得超越章程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凡属董事会法定职权的，不得授权经理层行使。

（三）适时调整原则∶授权权限在授权有效期限内保持相对稳定，并根据内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和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适时调整授权权限。

（四）有效监控原则∶董事会对授权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对授权权限执行的有效监控。

（五）制衡与效率原则∶授权权限的设置，既要体现对经理层的制衡作用，又要有利于其对日常业务的管理效率。

第二章 授权的形式及内容

第六条 授权按照被授权者的层次分为直接授权和转授权。

（一）直接授权∶指董事会对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授权。

（二）转授权∶指董事长和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权限内向陕煤物资集团其他相关人员的授权。转授权不得大于原授权，转授权不得再次转授 。

第七条 董事会对直接授权内容采取“制度+清单”的管理模式，在保持制度相对稳定性的同时，通过清单的动态调整，提高决策效率，更好地满足陕煤物资集团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

（一）授权清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清单内容进行调整和细化。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收回或部分收回授予的权限;经理层认为必要时，可以建议董事会收回或部分收回已经授予的权限。

第八条 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转授权必须以书面授权书的形式做出，授权人与被授权人均须在授权书上签字。转授权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授权人职务、姓名;

（二）被授权人职务、姓名;

（三）授权范围和权限;

（四）授权期限;

（五）限制越权的规定及授权人认为需要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九条 直接授权与授权人任职时间一致，授权人职务调整时原授权即行失效。转授权期限不超过一年，到期日不得超过直接授权到期日。直接授权人应按审慎原则实施转授权。

第三章 授权管理

第十条 被授权人应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和有关管理制度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董事长对授权范围内事项，通过董事长专题会等方式进行决策。其中对须经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需经党委会研究同意后，方能提交董事长进行决策。董事长专题会一般以现场形式召开，在技术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总经理对授权范围内事项，通过总经理办公会、专题会等方式进行决策。其中对须经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需经党委会研究同意后，方能提交总经理进行决策。如上级有关部门或单位对决策程序有要求的，按其规定。

第十一条 被授权人须每半年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授权决策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被授权人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或者超越授权范围。

第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对被授权人的决策过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章 授权的变更、撤销和终止

第十四条 在授权的有效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授权人可变更、暂停、撤销对被授权人的授权。

（一）被授权人不正确行使授权;

（二）因被授权人失职造成重大经营风险或法律责任;

（三）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四）内部机构、管理职能发生重大调整;

（五）授权事项改变或不存在;

（六）其他需要变更、暂停、撤销授权的情形。

第十五条 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所述情形的，原授权人可对授权进行变更、暂停或撤销授权；其他各部门、授权管理部门、陕煤物资集团领导均可向原授权人提出授权变更、暂停、撤销的书面建议或意见，经原授权人同意后，由原授权人依职权变更、暂停、撤销授权。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授权终止。

（一）实行新的授权制度或办法;

（二）授权人权限被撤销或被限制;

（三）被授权人权限被撤销;

（四）授权人认为有必要收回授权;

（五）被授权人职务变动;

（六）授权期限已满。

第五章 被授权人责任

第十七条 被授权人在行使职权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陕煤物资集团有具体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必须严格依照公司制度和业务操作程序执行。

第十八条 被授权人有下列行为，致使陕煤物资集团遭受严重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被授权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做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

（二）被授权人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决策失误。

（三）被授权人超越其授权范围做出决策。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陕煤物资集团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管理办法，应与本办法有效衔接。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冲突时，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陕煤物资集团董事会。

附件：《物资集团董事会主要授权事项清单》